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告栏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当面或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